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股东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接到自然人股东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以下简称“自然人股东”）的通知，告知公司其与宁波惠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惠佳”）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交易终止协议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终止情况

1、交易背景：宁波惠佳、自然人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神开股份 5,4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惠佳，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 15.004%；同时自然人股东与业祥投资应在宁波惠佳向自然人股东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自然人股东所持 15.004%神开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并由自然人股东与业祥投资签署协议解除自然人股东将所持 15.004%神开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业祥投资行使的约定。（上述事项请见公司 2016-042、2016-045、2016-046、2016-064 号公告）

2、交易进程概述：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宁波惠佳原计划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神开股份 5,460 万股股份。协议签订后，宁波惠佳已向自然人股东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14,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尚未将其名下神开股份的股票过户予宁波惠佳。

自然人股东所持的 15.004%神开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自然人股东与业祥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截至本公告，业祥投资与自然人股东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上述事项请见公司 2016-041、2016-043、2016-047、2016-089 号公告）。

3、现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宁波惠佳与自然人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交易。自然人股东将在约定期限内将已收到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14,000万元全额返还至宁波惠佳指定账户。

4、宁波惠佳与自然人股东确认和同意，自《交易终止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各方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各方就《股份转让协议》相互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未决事项。

## 二、备查文件

宁波惠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之《交易终止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